

「中醫總額」院所品質指標資訊公開作業，請務必將相關資料回復，俾利全聯會提供予健保署公告於網路

一. 基本資料 院所代碼：_____ 院所名稱：_____ 中醫診所 院所電話：_____

開業醫師：_____ 設立(變更)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二、中醫藥品標示【藥袋】(院所符合標示處請打✓)

1. 病人姓名	2. 性別	3. 藥品名稱	4. 劑量	5. 數量	6. 用法	7. 作用或 適應症	8. 警語或 副作用	9. 處方醫師	10. 醫療機構 名稱	11. 調劑地點	12. 調劑者 姓名	13. 調劑日期

三、中醫醫療費用明細標示【收據】(院所符合標示處請打✓)

1. 診察費	2. 藥費	3. 藥事服務費	4. 處置費	5. 檢驗費	6. 檢查費	7. 掛號費	8. 部分負擔	9. 藥品	10. 衛材費	11. 其他

註：(一)本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

柒、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：

四、未符合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指標合格者。(向全聯會申請)

五、未符合中醫全聯會提供之「醫療費用明細標示」院所。

(二)「新開院所」及「院所代碼更改者(變更開業醫師)」務必回覆，請填寫後傳真或 E-mail 至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。

傳真專線 (02) 2956-3878 E-mail : ntccmda@gmail.com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